

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15 号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主要为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就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与广告代理客户北京金视博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视博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会计师无法确定上述交易及其他可能未被识别出的关联交易是否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和披露产生影响。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你公司 2016 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情况，是否会导致你公司 2016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2、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巴士科技与金视博华的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被会计师识别的关联交易，如有，请详细披露关联交易的产生原因、具体金额、交易性质及确认依据；

3、请说明你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实施

情况和执行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如是，请认真评价该缺陷或风险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27 日